

# 吳鳳科技大學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系友會組織 章程

97年5月28日系務會議訂定  
99年07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99年08月01日正式實施  
102年08月26日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系務會議修訂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吳鳳科技大學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以聯絡感情、團結互助、協助母校發展，並促進文化科技交流及服務社會，發揮校友力量，相互提攜，弘揚母校校譽為宗旨。

第三條：本會之任務

- 一、協助系友加強聯繫。
- 二、協助系友就業創業。
- 三、辦理系友福利事項。
- 四、協助母校發展事項。

## 第二章 會 員

第一條：會員資格

- 一、凡本校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日間部、進修部、進修學院)畢業並取得正式學位者，得為本會正式會員。
- 二、凡在校應屆畢業生，得為本會準會員。
- 三、對母校、本會有特殊貢獻或捐贈獎學金者，得經理事會通過為榮譽會員。

第二條：本會正式會員有提議、表決、選舉、被選舉、罷免及一切依本章程應享之權利。

第三條：本會會員應遵守章程、服從議決及一切依本章程應盡之義務。本會會員如有地址變更或其他異動時應主動與本會聯繫。

## 第三章 組織與職權

第一條：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代表大會休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二條：本會之會員代表由本校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畢業生均可參加入會產生；理事十一人由會員代表選舉產生，正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二人由理事互推；監事七人由會員代表選舉產生。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推舉產生。

第三條：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罷免理事或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之金額。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處理會員代表各項提案。
- 六、議決榮譽會員資格之異動。
- 七、議決財產之處分。
- 八、議決團體之解散。
- 九、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第四條：理事會之職權

- 一、議決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選舉、罷免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 四、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遵照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決執行工作。
- 六、授予榮譽會員。
- 七、聘任本會顧問。
- 八、聘任本會工作人員。

第五條：理事長之職權

- 一、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之主席。
- 二、理事長負有指揮、監督、考核會務工作之權利與義務。
- 三、理事長應視會務需要到會辦公；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代

理之。

第六條：監事會之職權

- 一、監察理事會之工作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議決監事之辭職。
- 四、其他應監察之事項。

第七條：會員代表、理事、監事每屆之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副理事長得連選連任一次。會員代表、理事、監事之任期自獲選次年元月一日至二年後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八條：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九條：本會置工作人員若干名，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

第十條：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相同。

第十一條：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則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十二條：本會得設下列各委員會

公關委員會：負責本會對外一切公關活動，促使本校、本會良好聲譽。

文宣委員會：負責本會會刊、網頁修改、及辦理各項活動所需文宣事宜。

總務委員會：負責本會一切事務、採購、財產保管事宜。

活動委員會：負責本會承辦、策畫各項活動事宜。

社服委員會：負責本會服務系友、社會、急難救助案件。

財務委員會：負責本會財務收、支出、會計列冊，並對外募捐。

召集委員會：負責本會召集通知參與活動、會議，並積極招收畢業系友、及準系友入會。

推廣委員會：負責推廣本會宗旨、任務及其它經理事會決議事項。

## 第四章 會議

第一條：會員代表大會分為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議認為必要，或經

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要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條：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處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三條：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理事、監事之罷免。

二、財產之處分。

三、團體之解散。

四、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四條：理事會每半年召開一次，監事會亦為每半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通知。監事會之主席由出席監事互推，理監事聯席會議之主席由理事長擔任。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五條：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會、監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不得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違者將由理事會、監事會議處。

第六條：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日期訂於每年 12 月底，會中並進行理事、監事及正、副理事長改選。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一條：本會經費來源

一、入會費。

二、常年會費。

三、會員捐獻。

四、基金及其孳息。

五、其他收入。

第二條：本會會計年度自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條：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前二個月內（每年終了前二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會員代表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代表大會。

第四條：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 第六章 附 則

第一條：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二條：本會之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或監事會無法正常運作時，得由主管機關依本章程進行重組。

第三條：本章程未有規定事項，由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四條：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